

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場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辦事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合		計	五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